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85號

原告 隆鐵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瑞

訴訟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

歐陽徵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公司基隆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楊崇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萬1,800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壹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貳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下稱系爭165地號土地）上之地上物基座及同段164地號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地上物基座占用原告所有系爭165地號土地1平方公尺之土地（實際位置及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返還原告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合計5年所欠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280元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返還系爭165地號土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

01 以原告主張被占有之土地面積之價值為準，而系爭165地號
02 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萬1,800元，原告請求返還面積
03 為1平方公尺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萬1,800元，至附帶請
04 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計其價額。爰核定
0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萬1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06 之規定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

07 參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
08 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
09 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如逾期未補
10 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1 肆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13 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19 書記官 陳怡君